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十三屆「榕園文藝獎」徵稿要點

壹、目的：

為推廣校內文藝創作風氣，鼓勵學生投入文學創作、繪圖、攝影等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貳、徵選類別：

一、文學組：分小說、散文二類。

(一)小說：字數一萬字內(含標點符號)。

(二)散文：字數兩千字內(含標點符號)。

(三)注意事項：

1. 個人於小說、散文單一類別至多投稿2件，作品中不得揭露、暗示作者身分。
2. 題材請勿違反善良風俗。
3. 請以 word 軟體繕打，字形統一為新細明體，12 號字，並使用「全形」標點符號。
4. 將作品以 A4 白色紙張印出後，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

二、繪圖組：繪製插圖作品。

(一)黑白、彩色皆可，繪製材料不拘，大小以 A4 為限。請自行掃描檔案(可至學務處、輔導處借用機器)後，繳交電子圖檔。

(二)注意事項：

1. 嚴禁仿作。
2. 不可使用鉛筆繪圖。
3. 每人最多投稿 2 件作品。
4. 請將原圖檔掃描後，寄至 pmytc@bmsn.tn.edu.tw，郵件主旨一律設為「第十二屆榕園文藝獎(繪圖)」，郵件內需註明：投稿人班級、座號、姓名、筆名(如無免附)，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

三、攝影組：

1. 攝影作品須標示主題、另附 40-60 字的作品介紹。
2. 每人最多投稿 2 件作品。
3. 規格：1000 萬畫素以上(或檔案大小在 2Mb 以上)。
4. 請將電子檔案寄至 pmytc@bmsn.tn.edu.tw，郵件主旨一律設為「第十二屆榕園文藝獎(攝影)」，郵件內需註明：投稿人班級、座號、姓名、筆名(如無免附)、作品介紹，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

參、收件截止日期及投稿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週五)止，文學組稿件請逕送至學務處，繪圖及攝影請以電子郵件投稿。

文學組報名表如不敷使用，可至學務處索取。

肆、特別規定：

高一、高二各班應繳交散文、繪圖、攝影作品至少各一件；高三學生自由參加。

伍、獎勵辦法：優勝作品將頒發獎狀及獎金。

一、文學組：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校刊《北中青年》。

(一)小說：特優 1,000 元、優等 800 元、佳作 500 元。

(二)散文：特優 700 元、優等 500 元、佳作 300 元。

二、繪圖組、攝影組：優選 300 元，佳作 100 元。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